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II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本公司控股股東)於其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與本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另外委任代表(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每位股東可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
4. 上述決議案將於上述會議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及于寶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